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市民醫療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6475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年10月8日檢具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醫療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補助對象,惟依訴願人所附其於109年9月14日至30日於○○醫院急診及住院期間之醫療費用收據所載,其自付醫療費用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金額後合計新臺幣(下同)8,373元,未超過2萬元,與自治條例第5條第2款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以109年10月21日北市社助字第1093164759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109年10月23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9年11月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制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臺北市市民於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以下簡稱醫療院(所))就醫,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補助:一 低收入戶之傷、病患。二 經社會局予以保護、安置。三 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四 非屬前三款,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範圍,為因傷、病就醫所生全民健保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前項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

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第5條第2款規定:「本自治條例補助基準如下:.....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者,補助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十。但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第6條第1項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者,除有急迫情形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三 醫療診斷證明書: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有中度殘障手冊及心律不整,申請醫療補助。法院駁回訴願人向案外人○○○請求扶養費,兩名小孩仍在學,配偶也是中度殘障者。請求再審核醫療補助。
-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醫療費用補助,依訴願人所附其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至 30 日急診及住院期間之醫療費用收據所載,自付醫療費用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金額後合計 8,373 元,有卷附○○醫院醫療費用收據 2 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付醫療費用符合得補助項目之金額合計 8,373 元未超過 2 萬元,與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不符,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中度身心障礙者,罹患心律不整云云。按符合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或第4款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補助最近6個月內醫療費用超過2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十;為自治條例第5條第2款前段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於109年10月8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於109年9月14日至30日急診及住院期間之醫療費用補助,依訴願人檢附〇〇醫院醫療費用收據2紙影本記載,自費醫療費用分別合計795元(掛號費200元,優待120元,實際應繳納掛號費80元;實際自費醫療費用為675元)及1萬1,603元,自費醫療費用總計1萬2,278元(675元+1萬1,603元)。其中掛號費80元、證明書費計145元、伙食費3,655元及材料費25元共計3,905元,係屬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所稱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不予補助,其餘得予以補助項目之金額合計8,373元,未超過2萬元。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